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协议变更摘要

下表列出了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基本协议草案的提议变更。新增内容以加粗双下划线的形式标出，删除内容则以删除线标出。这些变更是根据从社区收到的有关新 gTLD 基本协议最终草案的意见，对 gTLD 计划的合同需求进行进一步审核后而作出的。必须注意，新的协议草案不代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正式立场，并且尚未经过 ICANN 理事会批准。另外请注意，表中并未列出新 gTLD 基本协议草案的非实质性变更和格式上的变更。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基本协议提议变更摘要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2.8	<p>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指定并遵循一定的流程和程序，用于启动顶级域名 (TLD) 以及在首次注册和后续过程中对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提供持续保护，如规范中所规定[请参见规范 7]*（“规范 7”）。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自行选择对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实施额外保护。在生效日期后，按照规范 7 的要求对该流程和程序作出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必须事先经过 ICANN 的书面批准。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遵循 ICANN 根据规范 7 第 2 款作出的所有决定和决策<u>救济措施</u>，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有权根据适用程序对上述决定<u>救济</u>提出异议，<u>一如本协议所述</u>。<u>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采取合理的步骤，调查和回应所有与其顶级域名的使用有关的非法行为报告（包括执法机关、政府及半政府机构的报告）。</u></p>	<p>第一项修订旨在阐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接受和遵守 ICANN 按照规范 7 进行域名委托争议裁决程序后，根据裁决的决定作出的所有救济措施。</p> <p>新增的一句旨在阐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有义务积极配合顶级域名内非法行为的举报方（包括政府）。</p>
2.9(a)	<p>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注册域名时必须只选择经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使所有经 ICANN 认可的、遵守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顶级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商协议的注册商都能获得注册机构服务，不得带有任何歧视。, <u>前提是</u>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对有权在顶级域名中注册域名的注册商使用统一的非歧视性协议，前提是该协议可以制定<u>可以确立</u>注册顶级域名的非歧视性资格标准，此类标准与顶级域名的正常运作密切相关。 <u>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对有权在顶级域名中注册域名的注册商使用统一</u></p>	<p>该修订旨在阐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为注册商确立注册顶级域名的非歧视性资格标准，并且此类标准可在签订注册机构-注册商合同流程前确立。</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p><u>的非歧视性协议</u>。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随时修订该协议，但前提是所有相关修订均必须经过 ICANN 的事先批准。</p>	
2.10(b)	<p>针对域名注册续期，如价格有所提高（包括因撤销任何退款、回扣、折扣、产品搭售或其他可降低向注册商收取的费用的计划而导致的价格提升），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至少提前一百八十(180)天向所有经 ICANN 认可的、已执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注册机构-注册商协议的注册商发送书面通知。除前述规定外，关于域名注册续期还有以下规定：(i) 如果最终价格低于或等于： <u>(A) 自生效日起至生效日后十二(12)个月为止，顶级域名注册所收取的最初价格，或(B)在此之后，</u>注册管理执行机构<u>按照本协议第 2.10(b)款的要求</u>在过去十二(12)个月内所通知的<u>价格</u>，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只需提前三十(30)天发出提价通知；并且 (i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不需要就收取第 6.3 款中规定的可变不测机构费用发出提价通知。</p>	<p>本修订旨在阐明无需发出提高续期价格通知的情况。</p>
2.10(c)	<p>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向注册商提供选择，让注册商能自行选择在一到十年（但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内以当前价格（即尚未发出提价通知前的价格）获得域名注册续期。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为注册续期统一定价（即“<u>续期定价</u>”）。<u>为确定续期价格</u>，每个域名注册续期的价格均必须与其他所有域名注册续期价格相同，并且该价格必须考虑到普遍适用的退款、回扣、折扣、产品搭售或其他计划），除非：<u>前提是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根据合格营销计划（定义见下文）提供续期价格折扣</u>。如果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向有关注册人清晰、明确地公开此续期价格后，注册商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文件，证明该注册人已在与注册商的协议中明确同意采用比首次域名注册时确定的更高的续期价格，则前述规定不适用于续期定价。<u>当事人认可第 2.10(c)款的目的是</u></p>	<p>此处是参考社区意见而新增的内容，旨在阐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在不违反续期定价限制的情况下提供营销计划。修订内容同样旨在阐明本条款的目的，并强调为达到此目的，可对本条款采取广义解释。</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p><u>禁止滥用和/或歧视性的续期定价，并且为禁止上述行为，可对第 2.10(c) 款规定采取广义解释。在第 2.10(c) 款中，“合格营销计划”指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据以提供折扣续期价格的一种营销计划，该计划满足以下所有标准：(i) 该计划及相关折扣的有效期限不超过 90 天，(ii) 该计划向所有注册商和所有注册域名提供；以及 (iii) 该计划的目的或效果不是为了排除某类（某些）特定的注册域名（如由大型公司持有的注册域名）或提高某类（某些）特定注册域名的续期价格。</u></p>	
2.11(b)	<p><u>根据第 2.11(a) 款进行的任何此类审计的费用均由 ICANN 承担，除非 (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 (A) 支配经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注册商代理或两者的任何附属机构，被上述机构支配、共同支配或以其他方式附属于上述机构，或 (B) 已将注册机构服务协议转包给经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注册商代理或两者的任何附属机构，如发生上述 (A) 或 (B) 的任一情况，并且该审计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是否符合第 2.14 款规定有关，则此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为 ICANN 报销有关此部分审计的所有合理支出及费用</u>（审计中有关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是否符合第 2.14 款规定的部分），或者 (ii) 该审计发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支付的费用与本协议的规定费用差额超过 5%，对 ICANN 造成了损害，<u>此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为 ICANN 报销与该审计完整性有关的所有合理支出及费用</u>。如发生上述 (i) 或 (ii) 的任一情况，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为 <u>ICANN 报销与此类审计有关的所有合理支出及费用</u>，<u>该报销款项将在此审计的成本报表发送之日起的下一个注册机构费用支付日与注册费用一并支付</u>。</p>	<p>此处是参考社区意见作出的修订，旨在阐明根据规范 9（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行为准则）规定的新义务，在某些情况下，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有义务为 ICANN 报销审计支出。经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或注册商代理的附属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承担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行为准则》有关的 ICANN 审计费用。</p>
2.14	<p><u>有关顶级域名的业务活动</u>，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遵守规范 [请参</p>	<p>此处是根据社区意见新增的内容，目的是阐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行为准则》仅适用于顶级</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见规范 9] 中规定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行为准则》。	域名业务，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其他业务活动无关。
2.15 (新)	<u>如果 ICANN 开始进行或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关于新通用顶级域名对互联网、DNS 或相关事宜的影响或作用的经济学研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配合此类研究，包括根据 ICANN 或其研究受托方的要求，向其提交所有注册数据（包括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保密数据），前提是 ICANN 或其研究受托方在向公众披露此类数据前对数据进行汇总并隐去身份资料。</u>	新增此规定的目的是帮助 ICANN 根据《承诺申明》的规定履行其研究和报告新 gTLD 计划的成本和益处的义务。所有保密资料在公开前均会妥善得到保护，并隐去身份资料。
2.16	<u>规范 [请参见规范 10]* 中将制定有关顶级域名业务的注册域名操作规范。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遵守该注册域名操作规范，并保存至少一年的足够的技术记录和操作记录，以证明其在有效期内的每个日历年均符合该规范要求。</u>	加入新规范 10 的目的是将操作规范从互操作性和连续性要求中独立出来（此前这两项要求均位于规范 6 中）。ICANN 技术人员与社区技术专家讨论后，已对规范 6 和操作规范（现包括在规范 10 中）进行了大幅修订，目的是解决社区公众的疑虑，同时保持高质量的服务标准。
3.5	<u>如果 ICANN 获得授权制定与权威根服务器系统相关的政策，则 ICANN 应通过合理的商业行为来 (a) 确保权威根指向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为 TLD 指定的顶级域名服务器，(b) 依据 ICANN 公开的现行政策和程序，维护一个稳定、安全、公开的包含 TLD 相关信息的权威数据库，并且 (c) 协调权威根服务器系统，实现稳定、安全的运作和维护。前提是 ICANN 不违反本协议，且如有任意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机构或互联网服务供应商）阻止或限制任何辖区内的顶级域名访问权，ICANN 不为此负责。</u>	新增内容旨在阐明 ICANN 不为任意第三方阻止或限制任何辖区内的顶级域名访问权的行为负责。此类行为的风险将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承担。
4.3(d)	如发生以下情形，ICANN 可在通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后终止本协议：(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或类似行为，(i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被查封、传唤或进入类似诉讼程序， <u>该诉</u>	此处是根据社区意见作出的修订，旨在要求 ICANN 终止本协议前，应依照本项规定证明查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p><u>讼程序严重影响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运营顶级域名注册的能力，并且该程序在开始后三十六十(3060)天内没有被驳回，(iii) 指定了委托方、接收方、清算方或具有同等效力的一方来取代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或保持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任何财产的控制，(iv)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根据任何破产、无力偿还、重组或其他与债务人债务免除相关的法律提起诉讼，或据此被提起诉讼，并且此类诉讼在开始后三十(30)天内未被驳回，或者(v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依照美国破产法（美国法典第101条及以下内容）或同等外国法律申请破产保护或清算、解散或以其他方式停止其运营或停止顶级域名的运营。</u></p>	<p>封、传唤或类似诉讼程序严重影响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运营顶级域名注册的能力。</p>
4.3(f)	<p>如发生以下情形，ICANN 可在通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后终止本协议：(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u>知情</u>雇用的任何管理人员被判重罪或与经济活动相关的轻罪<u>或被判重罪</u>，或被具有有效管辖权的法院判为欺诈罪或违反诚信义务，或是司法认定的处罚对象，且 ICANN <u>有理由</u>认定此处罚在性质上等同于以上任一<u>情况，并且该管理人员在注册管理员知晓以上情况后三十(30)天内未被免职</u>，或者(i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董事会或类似主管团体的任何成员被判重罪或与经济活动相关的轻罪<u>或被判重罪</u>，或被具有有效管辖权的法院判为欺诈罪或违反诚信义务，或是司法认定的处罚对象，且 ICANN <u>有理由</u>认定此处罚在性质上等同于以上任一<u>情况，并且该管理人员在注册管理员知晓以上情况后三十(30)天内未被免职</u>。</p>	<p>此处是根据社区意见作出的修订，目的是当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管理人员或董事成员被判处有关罪行时，允许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就有可能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况作出纠正措施。</p>
4.5	<p>当根据第 4.1 或 4.2 款的规定有效期届满，或根据第 4.3 或 4.4 款的规定本协议终止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u>根据本协议第 4.5 款规定</u>，依照 ICANN 或 ICANN 可能指定继任的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要求，向 ICANN 或该继任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维持运营和注册功能所必需的一切数据（包括根据第 2.3 款托管的数</p>	<p>此处是根据社区意见所做的修订，目的是当本协议终止或到期时，允许单个注册人/用户（例如独立品牌）顶级域名对顶级域名的移交有知情权。</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p>据）。在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讨论后，ICANN 应根据注册域名移交流程，自行决定是否将顶级域名的运营权移交给继任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但是，前提是，如果该注册顶级域名的所有子域名已被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所属的个人或实体所注册，或被授权给其独家使用，则在未获得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同意（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不得就此无故隐瞒、谈判或拖延）之前，ICANN 不得将顶级域名的运营移交给继任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同意，如果根据第 4.5 款移交顶级域名，则 ICANN 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对 IANA 数据库中与顶级域名相关的 DNS 和 WHOIS 记录进行任何修改。此外，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终止或到期，ICANN 均保留并可行使持续运营凭证和备用凭证中所规定的适用权利。</p>	
5.2	<p>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申请强制履行）将依据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的规则通过约束仲裁予以解决。仲裁将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郡以英文语言进行。所有仲裁均由一名仲裁员进行裁决，除非 (i) ICANN 提请惩罚性或警告性赔偿或者运营制裁；或者 (ii) 本协议各方书面同意由多名仲裁人进行裁决。在诉讼判决中如出现 (i) 或 (ii) 所述情形，则仲裁将由三名仲裁员进行，先由双方各选出一名仲裁员，再由这两名仲裁员选出第三位仲裁员。为了加快仲裁处理进度并限制其成本，仲裁员应对各方与仲裁相关的材料作出页数限制，而且一旦仲裁员决定必须举行听证会，则应将听证会限制在一 (1) 天内完成，如果是对 ICANN 提请惩罚性或警告性赔偿或者运营制裁的诉讼进行仲裁，可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或根据仲裁员独立决定或任意一方的合理申请，由仲裁员下令延长听证会的一 (1) 持续天数天。仲裁中胜诉一方有权要求获得成本和合理的律师费用的补偿，仲裁员应在裁决中包含此项补偿。在任何诉讼程序中，如果仲裁员裁决注</p>	<p>第一项修订参考了社区意见，目的是在一方当事人提出合理请求时，允许仲裁听证会延长一天。</p> <p>第二项修订旨在阐明 ICANN 可以寻求特殊救济措施的情况。</p> <p>此外，ICANN 就最近执行的有关 .xxx 顶级域名的 ICM 注册机构协议中新增的合规规定纳入新顶级域名注册机构协议中是否恰当征求社区意见。有关 ICM 注册机构协议的信息可从以下网站获取：http://blog.icann.org/2011/04/agreement-with-icm-on-xxx-registry/</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p>册管理执行机构一再蓄意从根本上和实质上违反本协议第 2 款、第 6 款或第 5.4 款中规定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义务，<u>ICANN</u>可向本次仲裁的指定仲裁员提出惩罚性或警告性赔偿申请，或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进行运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发出临时限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出售新注册的权利的指令），<u>ICANN 可向仲裁员提出惩罚性或警告性赔偿申请，或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进行运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发出临时限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出售新注册的权利的指令）</u>。涉及 ICANN 且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诉讼的辖区和唯一审判地点均是位于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的法院；但是，协议双方均有权通过任何具备有效管辖权的法院来强制执行上述法院的审判结果。</p>	
7.1(a)	<p>对于因顶级域名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将顶级域名委托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运营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或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而引发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第三方索赔、损害赔偿、债务、费用和开支（包括合理法律费用和开支），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为 ICANN 及其理事、官员、雇员和代理人（通称为“受补偿人”）提供补偿和辩护，但如果索赔、损害赔偿、债务、费用和开支是由于以下原因引起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对任何受补偿人均无补偿或辩护义务：<u>(i) 与顶级域名注册申请流程有关的，以及在该流程中因 ICANN 或 ICANN 的分包商、专家小组成员或评估人员的行为或疏忽（不包括因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要求或为其利益而发生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的，或 (ii) 因 ICANN 违反本协议所含的任何义务或 ICANN 的故意不当行为而引起的。</u>本节款不应视为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向 ICANN 偿还或补偿与本协议的协商或执行相关的成本或与监督或管理本协议各方各自的协议义务相关的成本。此外，本节也不适用于与本协议各方之间任何诉讼或仲裁相关的律师费的申请，该费用应由第 5 条规定或</p>	<p>此处为根据社区意见所做的修订，目的是阐明在申请流程中因 ICANN 或其所属方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致索赔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不必向 ICANN 赔偿，除非上述行为或疏忽是因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要求或为其利益而发生的。</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由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定。	
7.2	如果发生属于以上第 7.1 节补偿范围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则 ICANN 应尽快通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迅速向 ICANN 发出通知而立即接管此类索赔的辩护和调查，并雇用 ICANN 理应接受的律师进行处理和辩护，有关费用和开支全部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承担；但无论是什么情况，ICANN 都可以自费控制与 <u>ICANN-ICANN 的政策、章程或行为</u> 的效力或解释有关的诉讼。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承担费用和开支的情况下，ICANN 应该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及其律师在此类索赔和由此产生的任何申诉的调查、审判和辩护中进行一切合理的合作；ICANN 也可以在自费的情况下，通过自身的律师或其他途径参与此类索赔和由此产生的任何申诉的调查、审判和辩护。未经 ICANN 同意，不得达成任何对 ICANN 的赔偿有影响的索赔和解，除非需要支付的金额完全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赔偿。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没有按照本协议第 7.2 款规定对此类索赔辩护取得完全控制权，则 ICANN 有权以它认为合适的方式对索赔进行辩护，费用和开支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承担， <u>并且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对此类辩护予以配合。</u>	第一项修订旨在阐明 ICANN 可自行选择控制与 ICANN 的章程合法性或解释有关的诉讼程序。 第二项修订旨在阐明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选择不控制诉讼程序，则必须予以配合。
7.3	在本协议中， <u>下述定义除非在日后根据共识政策作出修改，并将共识政策中修改后重申的定义视为完整定义，否则“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定义如下：</u>	此处修订旨在允许将来在共识政策中对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定义作出改动。
7.5	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转让本协议，同时任何一方也不得无理拒绝批准。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如果 ICANN 发生重组或再合并，ICANN 可将本协议转让给与组建 ICANN 相同的司法管辖区内且出于相同或基本相同的目的而组建的非营利性	修订内容参考了社区意见，目的是限制 ICANN 审查和同意控制权或实质性分包安排的变更的时间。最后新增内容旨在阐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任何控制权或实质性分包安排的变更过程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p>公司或类似实体。在本协议第 7.5 款中，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控制权的直接或间接变更或者对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运营的任何实质性分包安排都应被视作转让。如果 ICANN 有理由认为获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控制权或者接受这种分包安排的个人或实体（或者其所属最终父实体）不符合 ICANN 采用的当时有效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标准或资格，则应视为 ICANN 已经合理撤消对任何此类控制权的直接或间接变更或分包安排的同意。此外，在不对上述条款构成限制的前提下，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至少提前三十 (30) 天将所有重要分包安排通知 ICANN，有关分包部分顶级域名运营业务的协议必须遵守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契约、义务和协议，并且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继续受此类契约、义务和协议的约束。在不对上述条款构成限制的前提下，如果预计有任何交易的完成可能导致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控制权发生直接或间接变更，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在该交易完成前至少三十 (30) 天向 ICANN 发出通知。该控制权变更通知应包括一项声明，确认获取此控制权一方的最高总部遵守 ICANN 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标准制定的规范和政策，并确认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遵守本协议的义务。在收到此通知三十 (30) 天内，ICANN 可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索取额外信息以遵守本协议，对此，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在十五 (15) 天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如果 ICANN 在收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发送的有关此类交易的书面通知后三十 (30) (如果 ICANN 已按上述规定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索取额外信息，则为六十 (60)) 天内未能明确表示同意或拒绝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控制权的直接或间接变更或任何实质性分包安排，则视为 ICANN 已同意此类交易。<u>在任何交易中，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均应遵守注册移交流程的规定。</u></p>	<p>中均必须遵守 ICANN 的注册移交流程（目前为草案形式）。</p>

条款	条文变更	注释和说明
7.13	<p>如果是在某个政府组织的同意的前提下将顶级域名授权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使其能够使用某个与该政府组织所在管辖区相关的地理名称，则协议各方同意，一旦该政府组织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之间存在争议，不论本协议条款如何规定，<u>ICANN</u>都可以实施该管辖区内的任何法院的指令向该政府组织提供该顶级域名的相关支持。<u>ICANN 尊重有效辖区法院的所有指令，包括任何辖区法院作出的要求顶级域名的委托获得政府同意或无异议的指令。无论本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如何规定，ICANN 执行上述指令时将不会违反本协议。</u></p>	<p>此处为 ICANN 理事会和政府咨询委员会讨论后作出的修订，与 ICANN 在申请人指南中向申请人作出的通知内容一致，即 ICANN 向政府承诺，如果顶级域名的委托必须获得政府同意（或无异议）时，ICANN 将据此执行法院指令。</p>